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3月12日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政府组成部门，编制人数50人，年末在职人数68人、退休人员72人。下设办公室、人事政工股、财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经股、湘西股、社会事业股、法规股、环资股、价格股、收费股、县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等。

2、主要职能

根据《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能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等相关职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用于部门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2023年初预算收入11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0.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3.2万。收入较上年增加109.1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预算。

（二）2023年初预算支出11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60.87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109.1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预算。

**（二）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局本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总额1629.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5.7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13.42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局“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项目支出**

1、2023年项目资金收入2123.99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2、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以工代赈、优化经济环境、军粮供应工作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万元，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2110.99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使用专项资金，并根据内控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使用程序、项目管理程序及相关纪律严格按制度进行并执行到位，组织管理规范、高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标准以下的办理采购手续，标准以上的进行招投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变更、竣工验收等。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专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每月对项目建设进行调度，保证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按需配置，专人管理，按程序处置。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大幅减少。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3年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在机关各处室进行转发，并结合群众教育路线工作的开展，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

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5、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根据新印发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优化升级，对相关科目的设置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加强预算配置管理，严控“三公经费”、重点支出安排合理、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资产管理有效、绩效管理达成目标、职责履行效果明显，自评得分99分。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的各项要求，积极创新工作方式，真抓实干，着力做好经济运行、项目谋划、项目推进、后续易地搬迁、稳控物价、粮食和能源安全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立足稳增长，主要经济指标超过预期

今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清醒认识县域经济发展现状，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困难局面，统筹做好稳经济增长工作。积极开展经济运行调度，会同统计、国调队等部门按月开展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和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确保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发改局牵头的4项主要经济指标，有3项排名全市前3，其中GDP前三季度增速4.9%，排名全市第2；固定资产投资1-10月增速14%，排名全市第2；规模以上服务业1-9月增速16%，排名全市第1。预计全年实现GDP值201亿元，增速4.8%，增速排名全市第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元，增速15%，增速排名全市第1；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12亿元，增速16%，增速排名全市第1。

（二）立足谋项目，争资金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针对投资项目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我局进一步加强了与省市发改委的联系对接，加强了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的推进，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申报项目。今年向上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4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1亿元，其中预算内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6个，分别是邵阳县五峰铺区域性敬老院新建护理楼建设项目、邵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翰林街段、邵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下大冲街段、邵阳县城市供水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一期项目、资水重要河段邵阳县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治理工程项目、邵阳县蔡桥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项目5个，发行额度4.87亿元；同时利用专项债券资金置换债务2.44亿元。其中峡山客运中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99亿元，邵阳县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0.97亿元，人民医院新院区扩建工程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0.5亿元，中医医院急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0.45亿元，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0.95亿元。

（三）立足稳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有力

今年以来，为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稳预期的“压舱石”作用，我局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带动投资较快增长。2023年，全县共铺排重点项目177个。其中重点建设项目118个，年度计划投资105.1亿元。按建设性质分：新建项目75个，占比63.6%；续建项目43个，占比36.4%。1-10月，118个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6亿元，其中27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35.6亿元，为年度计划的92%。预计全年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0亿元，其中27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4.5亿元，为年度投资的115%，确保完成市定绩效考核。一是实行县级领导联点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重点项目管理，有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我县按照“发展为要、项目为王、民生为本”的原则，制定了《邵阳县2023年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了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负责总调度，所有在职县级领导联点指挥，压实了领导责任。二是强化项目跟踪调度。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书记县长月调度机制。每月定期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县委书记在会上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目前进度进行了系统地、详细地讲评。适时解决项目问题，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按时高质完成；压实项目责任，强化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三是强化项目考核。要求各指挥部、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和业主单位制定好2023年重点项目工作方案，每个项目明确专人负责，倒排工作日期，按季度将任务细化到月，责任到人。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双月考核制”，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纳入对领导干部双月考核的内容，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数据采集，根据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对县委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场全体班子成员计分考核，真正压实了项目建设的工作责任。四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测评。结合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持久战活动，由县重点办会同县优化办不定期地对全县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了走访和调研，全面了解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了解项目服务部门服务项目的意识态度和作风建设。对收集的问题和线索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进行通报。

（四）立足抓帮扶，后续易地扶贫搬迁扎实推进

围绕“组织保障、就业增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社区治理”等重点工作发力，全力做好后续扶持这篇大文章。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部署，围绕市争创“国务院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地市”目标，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责任、工作落实。11月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圆满召开提供了现场点，后续帮扶工作多次得到省市媒体的报道，梅溪嘉园安置区被国家评为最美安置区。一是开展动态监测防返贫。在全县59个集中安置点派驻帮扶工作队，负责搬迁群众的后续帮扶。指导各乡镇、村动态监测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收入、教育、医疗、饮水、就业、产业等情况，对存在因病、因学、因灾及突发严重困难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不稳定、生活困难的搬迁户，根据防返贫动态监测相关政策，及时纳入动态监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目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纳入防返贫监测总219户人数691人，其中未消除风险监测户151户404人，已消除风险57户口171人。二是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工作。联合人社部门每月到安置点开展了就业招聘活动和“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点对点”就业服务活动。举办了一期创业、技能培训班，参训人数75人，确保了每户至少有一人就业。建设易地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车间18家，实现了100人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全覆盖。共开发就业岗位1200余个，吸纳劳动力就业852人，其中脱贫劳动力294人，脱贫人口人均月工资2200月以上。

（五）立足抓重点，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纵深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决策部署，锚定“营商环境评价进全省前30名”总目标，统筹调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一是压实指标责任。出台《营商环境创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对标考核指标，将全年考核任务细化为127项具体举措，每项指标明确了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工作目标，做到“五定”即定事、定人、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围绕省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和2022年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中各项指标的扣分点、失分点和反馈、收集的各类问题，精心组织了业务指导和培训。优化办3月份对全县各单位进行了综合业务培训；4月份针对牵头单位工作开展中的存在问题进行业务指导，邀请市优化办专家对重点指标单位如市场监管、住建局、金融办等进行了两次培训，住建局等单位请省厅业务专家到县培训。三是加快短板指标提升。企业开办指标涉及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及代扣代缴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医保登记等9件事整合为“一件事”，免费为新设企业刻制4枚印章，实施银行1元对公开户预约，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真正实现“一次办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材料由原来的20项简化为6项，办理时限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一般转移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0.5个工作日内办结。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全市第一。

（六）立足抓规划，“十四五”中期评估开展顺利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扎实开展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各项工作，对于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各项任务顺利实施至关重要。目前已编制形成完整的评估报告，并通过发函及电话沟通等形式广泛征询各部门意见。从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十四五”规划既定的27个主要指标已经提前完成规划预期目标的指标有6个，占总数的22.2%；预计可以完成规划预期目标的指标有14个，占总数的51.9%；较难完成规划预期目标的指标数有4个，均为预期性指标，占总数的14.8%，分别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常住人口城镇比率；另有3个指标原始数据暂未统计出来，占总数的11.1%，分别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占GDP比重，暂无法评估。从项目进展情况来看，“十四五”前两年半，已实施项目199个，其中科技创新类项目1个，产业发展类项目7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57个，生态环保类项目27个，社会民生类项目41个，已实施项目占规划项目数的比例为40.53%。已完成项目投资额共计191.46亿元，其中科技创新类项目0.90亿元，产业发展类项目81.55亿元，基础设施类项目71.16亿元，生态环保类项目19.04亿元，社会民生类项目23.61亿元，已完成投资占“十四五”规划投资的比例为9%。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入了正在实施和即将实施的111个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库，总投资额为161.23亿元。

（七）立足惠民生，价格调控监管深化规范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着力加强价格调控监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规范教育收费。继续实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平等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其中免学杂费标准按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小学每生每年650元，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免费教科书种类和目录与公办学校一致。二是规范物业和出租车收费。确定上邦华府、振羽首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1.5元/月；调整出租车价格，白天每车次起步价6.00元/2公里，夜间每车次起步价7.00元/2公里（均含每车次1元的燃油附加费）。三是做好各类水价改革工作。上半年开展了对全县自来水价格的调研，为下步乡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做好前期铺垫。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启动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八）立足保安全，粮食和能源工作抓得实效

一是粮食安全工作开展充分。提前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2000吨的任务。持续做好涉粮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未巡先改”等工作，目前对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指出的36个问题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做好2023年地方储备粮春季普查工作，共抽取送市粮食质监站检验样品5份，政策性粮食检测率达100%；率先在全市建立县级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工作，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丰富市场调控和应急手段，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二是能源安全工作扎实推进。牵头制定了《坚决打好2023年度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生命线”；围绕“送安全、解难题”主题，深入油气管网途经的九公桥镇、塘渡口镇榨木桥、云山、庙山村等十五个行政村宣传油气管网安全法律法规，发放各种宣传品246件，签订安全责任书15份。切实发挥能安委作用，确保能源领域安全无事故；全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顺利推进。

八、存在的问题

资产清查盘点未能及时进行，可能存在资产盘亏情况。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改进措施：及时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建议财政部门根据我单位实际，将相关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运行。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0** | **68**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2023 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 | 0.56 | 3 | 0.5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0 |
| 其中： 公车购置 | 0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0 |
| 2 、 出国经费 | 0 | 0 | 0 | 0 |
| 3 、 公务接待 | 3 | 0.56 | 3 | 0.57 |
| 项目支出： |  |  |  |  |
| 1、军粮供应站经费 | 10 | 10 | 10 | 10 |
| 2、粮食产量调查工作经费 | 1 | 1 | 1 | 1 |
| 3 、粮食市场执法 | 2 | 2 | 2 | 2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181.41 | 119.86 | 258.51 |
| 其中：办公经费 |  | 12.83 | 15 | 29.66 |
|  水费 、电费 |  | 1.97 | 8 | 7.44 |
|  差旅费 |  | 24.63 | 20 | 46.52 |
|  会议费 、培训费 |  | 2 | 2 | 2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15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386.05 | —— | 481.32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办公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蒋兴愉 填报日期：2024-3-12 联系电话：1807391816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4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 4 |
| 预算配置（7分） | 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非税收入安排率 | 1 |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0.5 |
| 过程（47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 2 |
| 结转结余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 2 |
| 预算管理（2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 7 |
| 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4 |
| 非税收入 管理 | 1 |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8 |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 8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3 |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 1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 1.5 |
| 产出（22分） | 职责履行（22分） |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 6 |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 6 |
| 实际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  | 4 |
| 完成及时性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  | 4 |
| 质量达标率 | 4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  | 4 |
| 效果（17分） | 履职效益（17分） | 经济效益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生态效益 |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  | 8 |
| 合 计 | 100 |  |  |  | 99 |